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218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孫長盛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3462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A 0 3 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A 0 3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途徑獲取錢財，竟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造成他人受有財產損害，所為實不足取；考量被告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A 0 2成立和解賠償損害完畢，有和解書存卷足參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；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被告所竊得財物價值之法益侵害程度，以及被告自陳之學歷、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見偵卷第21頁警詢筆錄之受詢問人欄位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又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所竊得之萬波罐裝飲料1瓶、統一多多乳酸飲料1瓶、統一麵包菱格香波蘿1

個及統一蛋糕屋典藏蜂蜜1個，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雖未據扣案，然被告已與告訴人以新臺幣1,000元和解成立並給付完畢，已如前述，堪認前開犯罪所得已實際發還予告訴人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、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亮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毛玗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江慧貞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初股

115年度偵字第34620號

被 告 A 0 3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A 0 3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中午12時13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00號統一超商中川門市，趁店員疏於防備之際，徒手竊取由A 0 2 管領、市價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17元之萬波罐裝飲料1瓶、統一多多乳酸飲料1瓶、統一麵包菱格香波蘿1個及統一蛋糕屋典藏蜂蜜1個等商品，將之塞入羽絨背心口袋內，未經結帳即徒步離去。嗣A 0 2 發現遭竊並報警處理，為警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A 0 2 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A 0 3 於警詢時、偵查中之供述	其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上開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A 0 2 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全部之犯罪事實。
3	警員職務報告、監視器畫面截圖、現場照片	證明全部之犯罪事實。
4	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函暨附件交易資料	佐證被告係竊盜者，得手後搭乘BRT離去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117元，並請依刑法第38之1第1項本文、第3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檢 察 官 王亮欽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書 記 官 顏瑋葶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當事人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（二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，得儘速試行和解，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，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。

（三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。